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臺、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演藝廳

參、出席人員：應到教職員 146 人，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14 人
(出席 149 人、缺席 15 人)

肆、主席：張云茶校長

記錄：蘇覃祖雯

伍、確認 112-1 期初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1	有關 113 年臺北市承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2-1 行事曆調整全校行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決議後公告實施。
2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第 1、6 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3	訂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4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陸、新進人員介紹與頒獎

一、新進人員介紹

(一)教務處幹事連庭瑜(原人員他調遺缺)

(二)學務處幹事黃紫筠(原人員自願退休遺缺)

以上 2 位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到職

(三)教務處約僱助理員李緒安(吳忠蓉育嬰留職停薪缺)、112 年 9 月 8 日到職

(四)教務處約僱管理員簡詩庭(巫佳陵育嬰留職停薪缺)、112 年 11 月 13 日到職

(五)教官室約聘學務創新人力陳姿安、112 年 11 月 1 日到職

(六)人事室約僱組員陳芝靜(蔡幸娟自願退休申請考分缺)、113 年 1 月 2 日到職

二、頒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榜)

一、本校參加各類教育競賽團體組獲獎部份

(一)臺北市 112 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學校田園城市組-綠屋頂組 佳作(林媿彩組長)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遴薦，112 年度獲獎名單

類別	名單
行 政	李青芳主任、林媿彩組長、蔡雅詩組長
導 師	陳建成老師、吳鳳君老師、陳晏如老師
專任教師	洪瑞英老師、蔡盈慈老師

二、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教育類競賽獲獎

(一)王新發先生榮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優秀員工

(二)臺北市第24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

題目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得獎
全球議題雙語並進 跨班合作永續共好	楊治和	黃鈺貽	曾琬茹	佳作
易位教與學－科學閱讀分組口頭報告的改造	顏映帆			優選

(三)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教師組

項目	獎項	得獎教師
籃球錦標賽 教女組	第一名	張云茶、張嘉娟、林千惠、蔡雅詩、楊蕊伊、沈卓沛、吳美燕、鍾芝憶、李佳蘋、陳旻怡、簡嘉貞、游千慧、陳依璇、何欣諭、曾雅紋、黃思綺、白世輝
排球錦標賽 教男組	第一名	黃瑞宇、白世輝、林子立、莊盛傑、鍾榮賢、張廷安、廖胤任、王新發、路凱翔、許哲瑜、鍾詠霖、余冠廷、江和育、林立維
排球錦標賽 教女組	第四名	張嘉娟、林千惠、徐熒蓮、曾雅紋、何欣諭、楊詠茵、陳旻怡、陳依璇、陳思嘉、黃思綺、黃品瑞、白世輝
桌球錦標賽 教男組	第四名	吳光輝、莊盛傑、黃秀貴、張博雅、黃瑞宇、黃建庭、鍾榮賢、徐瑞萍、楊治和、王新發
羽球錦標賽 教女組	第三名	張嘉娟、蔡雅詩、沈卓沛、楊蕊伊、陳旻怡、曾雅紋、吳佩蓓、徐熒蓮、吳美燕、鍾芝憶、何欣諭、黃思綺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部份

(一)國文科—

徐熒蓮老師、張嘉惠老師、蔡瑋玲老師、林世奇老師、徐倩如老師、施小琴老師、黃月銀老師、李明慈老師、王媛蘭老師、賴昀仙老師、曾鈺婷老師、王馳萱老師、薛樂蓉老師、游千慧老師、黃琪老師、廖翊君老師、柯佳吟老師、陳怡潔老師、陳姿伶老師、黃韻璇老師、江和育老師、蔡宛臻老師

(二)英文科—

洪碧遠老師、游雅如老師、廖芷櫻老師、鄭筠千老師、曾琬茹老師、黃鈺貽老師、吳鳳君老師、楊治和老師

(三)數學科—

李佳蘋老師、廖婉如老師

(四)社會科—

吳毓琳老師、蔡盈慈老師、黃瑞宇老師、邱永春老師

(五)自然科—

陸仲文老師、許哲瑜老師、曹雅萍老師、陳晏如老師、王聖茹老師、李今寧老師
林珏君老師、鄭榮輝老師、蘇益加老師、張淵淑老師、朱致萱老師

(六)藝能科—

蔡雅詩老師、鍾芝憶老師、白世輝老師、莊盛傑老師、巫怡人老師、沈卓沛老師、
何欣諭老師、曾雅紋老師、朱德清老師、黃建庭老師

感謝老師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各項競賽，獲頒榮譽，為校爭光！

※教師指導同學參加競賽，成果如下：

(一)第22屆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項目	組別	得獎	班級	姓名	指導教師
地理 專題	論文組	銅牌	三義	林洸含 蔡依玲 黃子芸	黃瑞宇老師
		銅牌	三忠	韓恩立 林沛穎 董家昀	
	海報組	佳作	三義	林洸含 蔡依玲 黃子芸	
		佳作	三忠	韓恩立 林沛穎 董家昀	
		人氣獎	三忠	韓恩立 林沛穎 董家昀	
		入選	三禮	趙師慧	

(二)11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項目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高中普通班組漫畫類	三博	1	白卉妤	佳作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姓名	班級	類別	得獎	指導老師
鄭羽軒	三孝	國語朗讀	特優	張嘉惠
許可	二孝	客語朗讀	優等	徐榮蓮
連子喬	一信	排灣族語朗讀	優等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

姓名	班級	類別	得獎	指導老師
陳宓琪	三敏	英文演講	優勝	游雅如
江昀學	二仁	英文演講	佳作	游雅如
馬圓絮	三孝	英文作文	佳作	洪碧遠

(五)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

姓名	班級	類別	得獎	指導老師
粟睦晴	二廉	英文單字	三等獎	楊治和
林佳妤	三愛	英文單字	三等獎	廖芷櫻
林品馨	一慧	英文單字	佳作	鄭筠千
戴若妍	二仁	英文單字	佳作	曾琬茹
王宥綾	二博	英文單字	佳作	黃鈺貽

(六)112 年度 Cool English 普技高英聽達人遊臺灣比賽

班級	學生	得獎
三敏	高思瑀	英聽達人獎

(七)112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

班級	學生	得獎
三敏	高思瑀	自學菁英獎

(八)2023 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文藝賞」徵文競賽

班級	學生	得獎
三義	林洸含	高中組二獎

(九)IYBSSD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3 分鐘英語科學創新挑戰賽

班級	學生	得獎	指導老師
三廉	柯妍安	觀眾票選獎、最佳創意獎	曹雅萍
三廉	管靜妍、宮若瑀、高述婕	觀眾票選獎	曹雅萍

(十)臺北市112學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

項目	得獎	班級	姓名	指導教師
閩南語朗讀	佳作	二敏	吳明蓁	游千慧老師
客語朗讀	第二名	二孝	許可	徐榮蓮老師
	第二名	二業	唐偲騏	
	佳作	三群	謝雨蓁	
客語情境式演說	第二名	三仁	張毓琳	徐榮蓮老師
	佳作	二孝	黃宥宜	
原住民語朗讀	第三名	一信	連子喬	彭美雪老師
	第四名	一義	林張子仔	

(十一)臺北市112學年語文競賽國語文類

項目	得獎	班級	姓名	指導教師
字音字形	佳作	一誠	張靜瑜	王媛蘭老師
寫字	第二名	二敬	林子心	林世奇老師
	佳作	二慧	翁伊珊	
	佳作	三誠	陳品涵	
朗讀	第一名	三孝	鄭羽軒	張嘉惠老師
	第六名	三簡	陳紀臻	
演說	第四名	二博	鄭乃菡	廖翊君老師

(十二)第 25 屆 TRML 高中數學競賽

組別	獎項	隊名	班級	得獎學生
北市高中聯合組隊	地區優良獎	徐杰隊	三捷	馬珮芸

(十三)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科別	獎項	得獎作品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生物科	二等獎	建立可行的心肌細胞缺血缺氧模型並探討 ROCK1 及其相關蛋白在心肌細胞傷害中的表現	三廉	林靖穎	陳晏如

生物科	三等獎	衣康酸鹽對 PM 2.5 傷害人類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的保護作用	三廉	周沛嫻 許文禕	陳晏如
應用科學科	三等獎	海藻酸鈉薄膜之性質與應用探討	三廉	許心榕 游品妍 葉庭瑄	王聖茹
生物科	佳作	磁場對玉米初生根生長的影響	三廉	詹千幼 謝昕彤	陳晏如 許哲瑜

(十四)第二屆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

組別	獎項	隊名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北市高中聯合組隊	銀獎	anTEAoxidant 隊	三信	楊詠絮	陸仲文
			三信	李慶圓	

(十五)臺北市 112 學年度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獎項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佳作	二愛	陳詠歆	朱德清
佳作	三廉	林妮可	黃建庭

(十六)112 臺北市美術比賽

組別	項目	區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高中職普通班組	書法類	西區	二敬	10	林子心	第 3 名
	書法類		一敬	30	蔡佳潔	佳作
	書法類		一禮	33	蔡昀澂	佳作
	平面設計類		一敏	7	沈宜蓁	第 2 名
	平面設計類		三博	1	白卉妤	第 3 名
	漫畫類		三博	1	白卉妤	第 3 名
	漫畫類		一敏	7	沈宜蓁	佳作
	水墨畫類		一慧	21	陳彥蓁	第 3 名
	西畫類		二愛	19	陳詠歆	第 1 名
	西畫類		一仁	30	蕭可靖	第 2 名

(十七)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體育競賽獲得佳績

比賽名稱	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	排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第一名	白世輝、曾雅紋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	桌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第一名	莊盛傑、蔡雅詩
臺北市 121 學年度教育盃	羽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第三名	鍾芝憶、何欣諭
112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高女組個人賽	林妍孜第二名	白世輝
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林妍孜第一名	白世輝
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	高中女子組 100M 仰式	林芸安第一名	白世輝
	高中女子組 50M 仰式	林芸安第三名	白世輝
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	高中女子組 50M 蝶式	林芸安第四名	白世輝
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	高中女子組 100M 仰式	馮昱齊第一名	白世輝

	高中女子組 50M 仰式	馮昱齊第三名	白世輝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 錦標賽	高女乙組 團體賽	第一名	莊盛傑、蔡雅詩
	高女乙組 個人單打	張凱琪第一名	
	高女乙組 個人單打	劉思妤第三名	
	高女乙組 個人雙打	邵澄蓁林旻秀 第二名	

(十八)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創意戲劇競賽

比賽名稱	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女聲合唱	優等第一	沈卓沛、巫怡人 張嘉惠、李佳蘋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合奏	特優第一	邱永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口琴四重奏	優等第二	林裕豐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	優等第二	林祐民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打擊樂合奏	特優第二	黃綉文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舞台劇類	甲等第一	周采慶

(十九) 臺北市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科目	獎項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物理科	三等獎	三平	郭上嘖	林珏君
生物科	三等獎	三樂	黃宥慈	鄭榮輝
數學科	佳作	三廉	柯妍安	廖婉如
物理科	佳作	三誠	許婕恩	林珏君
物理科	佳作	二敬	林子心	蘇益加
生物科	佳作	二敬	何信慧	鄭榮輝
化學科	佳作	三廉	陳虹淇	王聖茹
	佳作	三廉	鄭衣健	王聖茹
	佳作	三和	王文斐	陸仲文
地球科學 科	佳作	二廉	林育安	張淵淑
	佳作	二樂	劉彥孜	朱致萱
資訊科	佳作	三廉	林妮可	黃建庭
	佳作	二愛	陳詠歆	朱德清

(二十) 1121015 全國小論文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二業	徐牧雙	甲等	【商業類】 E 統天下 — 統一超商執行 ESG 的成效	吳毓琳
二平	曾永宜			
三愛	曾子悅	特優	【健康與護理類】涓涓細流匯成河：獨立書店所建構之照護社群及其對社會的影響 — 以無論如河書店為例	蔡盈慈
三群	潘佩臻			
三廉	謝昕彤	甲等	【生物類】磁場對玉米初生根生長的影響	陳晏如

三廉	詹千幼			許哲瑜
三廉	鍾蕎宇	甲等	【物理類】成為水漂達人：探討水漂於水面彈跳情形	李今寧
三廉	黃心妤			
三孝	陳宥瑄	甲等	【法政類】Why 食不自由？—中山女高外食規範與學生立場之問題探討	黃琪

(二十一)1121010 梯次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一禮	侯惠之	傾覆一座城，成全兩顆心——《傾城之戀》讀後感	賴昀仙	特優
一禮	劉子嘉	一隻充滿愛的 甲蟲 —— 《變形記》 讀後感想	賴昀仙	特優
一忠	陳宣如	〈瘟疫與人性——《瘟疫》讀後感〉	黃韻璇	特優
一忠	陳玉欣	完美的代價	黃韻璇	特優
一愛	簡吟蓁	原來，活著可以是件奢侈的事	施小琴	特優
一愛	陳禹心	死如秋葉之靜美	施小琴	特優
一和	鄭詠云	心底的秘境	陳姿伶	特優
一誠	林好宸	〈尋找自我，走向自己——《徬徨少年時》〉	游千慧	特優
一信	李昀欣	信仰與人性如絲交織	施小琴	特優
一業	鄭安岑	童真的殘忍——《蒼蠅王》	陳姿伶	特優
一簡	陳禹杉	〈光明與黑暗，善與惡《德米安：徬徨少年時》〉	江和育	特優
一敏	盧宇靖	〈不必迎合別人，只需取悅自己——《終於來到不必討人喜歡的時候》讀後感〉	黃韻璇	特優
一廉	劉芷瑄	人性的醜陋——《少年PI的奇幻漂流》讀後感	游千慧	特優
一廉	劉卓言	〈如何體會「美」——《談美》讀後感〉	游千慧	特優
一仁	陳采瑄	〈死神的呢喃如暮鼓晨鐘——《凝視死亡：一位外科醫師對衰老與死亡的思索》讀後感〉	陳怡潔	優等
一仁	許語宸	〈摘不下的冠冕，該當如何？——《麥蒂為何而跑：一個典型青少年的私密掙扎與死亡悲劇》讀後感〉	陳怡潔	優等
一義	吳品妮	人生結尾怎麼過，我想好好活到最後	江和育	優等
一智	洪儀惠	〈他們與淚——《無人知曉的房間》讀後感〉	江和育	優等
一智	王妘榛	〈慢慢走，欣賞啊！——《談美：朱光潛文集》讀後感〉	江和育	優等
一博	蔡宜瑾	剛好	陳怡潔	優等
一愛	林彥誼	愛欲心鎖，通透人情——《傾城之戀》讀後感	施小琴	優等
一平	廖祐宜	跨越時空的恐懼——《瘟疫》	施小琴	優等
一平	李晶芸	一個義+義=忠的世界	施小琴	優等
一誠	林凡琪	〈衝突與蛻變——《刺蝟的優雅》讀後感〉	游千慧	優等
一信	莊昀庭	長期照護背後的秘密	施小琴	優等
一信	陳奕綸	〈秩序崩落的背後——《蒼蠅王》讀後心得〉	施小琴	優等
一敬	簡瑄頻	堅持信念，永不放棄	賴昀仙	優等
一敬	黃姿璇	《傾城之戀》 閱讀心得	賴昀仙	優等
一敬	洪宇樂	種族歧視下的悲哀——《梅崗城故事》讀後感	賴昀仙	優等
一敬	陳其沄	蒼蠅王	賴昀仙	優等
一業	傅子芹	被禁錮的流浪者——《台北人》讀後感	陳姿伶	優等
一樂	邱歆甯	亂世裡驚心動魄的愛情故事——《傾城之戀》讀後感	江和育	優等
一群	江佩芸	〈光背後的陰暗處——《麥蒂為何而跑》〉	黃韻璇	優等

一捷	陳天嫻	〈美到底是什麼？——《談美》〉	陳怡潔	優等
一捷	黃奕澄	一場不公平的爭鬥	陳怡潔	優等
一敏	呂欣諭	不畏困難，無懼相戀——《傾城之戀》讀後感	黃韻璇	優等
一慧	趙宣甯	〈戰爭後留下了碎片和灰燼，還留下了什麼？——《臺北人》讀後感〉	陳姿伶	優等
一廉	鄧采妍	〈繁華時代的哀歌——《傾城之戀》讀後心得〉	游千慧	優等
一禮	鐘惠巧	諾貝爾文學獎 ——〈傳奇莫言〉	賴昀仙	甲等
一智	何佳馨	〈長照下的悲歌，擊潰、創傷——《無人知曉的房間：長期照護下，走投無路的家人的自白》讀後感〉	江和育	甲等
一博	吳雨欣	心得標題：〈人間悲歌——從《無人知曉的房間》看到現今社會亟需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	陳怡潔	甲等
一和	林時妤	我眼中的戰爭	陳姿伶	甲等
一平	楊志婷	極權統治下的黑暗世界——《敏愛智》讀後感	施小琴	甲等
一誠	張靜瑜	〈烏托邦社會下的殘酷——《敏愛智》讀後感〉	游千慧	甲等
一業	李欣儒	今與昔的交織——《臺北人》讀後感	陳姿伶	甲等
一業	胡羽蕎	戰火紉燒而成的愛情——《傾城之戀》讀後感	陳姿伶	甲等
一群	王苡馨	〈長照悲劇——《無人知曉的房間》〉	黃韻璇	甲等
一捷	鄭筠臻	掌握在手中美——《談美》	陳怡潔	甲等
一慧	張惠喬	〈因意識而存在——《變形記》讀後感〉	陳姿伶	甲等
一慧	周加恩	重返戰後外省人的生活軌跡 ——《臺北人》	陳姿伶	甲等
一廉	王晞華	文人筆下的思鄉愁緒 ——《臺北人》讀後心得	游千慧	甲等
二禮	游捷宇	從義智個人格的故事看社會的不公	李明慈	特優
二智	翁慈希	用「靜」爭力改變世界——我讀《內向者的成功密碼》	廖翊君	特優
二孝	李欣妮	以孤獨為生	曾鈺婷	特優
二孝	張斐甯	真理、科學、美，與穩定戰爭 ——《美麗新世界》讀後感	曾鈺婷	特優
二敬	張佳琪	塵封的夢魘——《克蘇魯的呼喚》讀後感	柯佳吟	特優
二簡	黃郁涵	當身而為人成為一種無奈——《人間失格》讀後感	蔡宛臻	特優
二捷	蔡昀芷	改變始於自己，「哀」於自己	李明慈	特優
二廉	鄭庭安	發現世界的不同可能	張嘉惠	特優
二仁	戴若妍	價值抉擇的兩難困境——我讀《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徐熒蓮	優等
二仁	雷佩璇	悲哀的蛻變	徐熒蓮	優等
二義	張書瑋	當照顧者成為加害者 ——《無人知曉的房間》讀後感	張嘉惠	優等
二義	李唯熙	點亮名為真相的明燈	張嘉惠	優等
二禮	黃曼菲	我一個人，回憶我們仨	李明慈	優等
二智	侯妍歆	尊重他人——《做工的人》讀後感	廖翊君	優等
二忠	汪芷瑜	當愛情成為寂寞的附屬品	王馳萱	優等
二忠	林昀亮	身份、性別與土地的交織——我讀《台北女孩》	王馳萱	優等
二孝	丘于庭	〈太宰治名為大庭葉藏，在自負中掙扎的人生縮影——《人間失格》讀後感想〉	曾鈺婷	優等
二愛	尤筱彤	〈一九八四〉一個極權壓抑的社會	柯佳吟	優等
二信	高子淇	永遠學不盡的人生	蔡宛臻	優等
二敬	林子心	締造生命的奇蹟	柯佳吟	優等
二業	許綺恩	精神病患與社會	王馳萱	優等

二業	陳皓柔	在漫漫人生中找尋專屬於自己的座標	王馳萱	優等
二簡	李月芯	車諾比的聲音	蔡宛臻	優等
二敏	廖育禎	一位及格邊緣的大學生如何改變世界？	柯佳吟	優等
二敏	陳妤柔	是巧合？還是機率？	柯佳吟	優等
二慧	林季錚	生之追尋	薛樂蓉	優等
二廉	陳冠容	〈生命價值與科技間的平衡——《分解人》讀後感〉	張嘉惠	優等
二廉	王品璇	〈黝暗之下仍堅忍綻放——《燦爛千陽》讀後感〉	張嘉惠	優等
二仁	楊舒晴	一塊被泥沙沖積的石頭	徐熒蓮	甲等
二義	賈岱璇	「從審議式民主的實踐中練習公民參與——我讀《公民自習簿：領跑議員陳儀君教你如何「參與式預算」成為「專案民代」，拒當政治不滿族》」	張嘉惠	甲等
二禮	林品言	與自我對話	李明慈	甲等
二智	黃文穎	〈從冤案開始，在懸案止步——《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讀後感〉	廖翊君	甲等
二忠	謝雨珊	從少年的傷痕裡重生——我讀《少年的你，如此美麗》	王馳萱	甲等
二忠	吳心嫻	一段非人情的旅途——《草枕》讀後感	王馳萱	甲等
二博	蔡淳瑩	關於斜陽族的驕矜與凋零——《斜陽》讀後感	廖翊君	甲等
二愛	陳詠歆	與機率共存	柯佳吟	甲等
二愛	張才嫻	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原子習慣利滾利	柯佳吟	甲等
二愛	許雅竹	〈到底哪一個，才是真實的我？——《鏡幻少女》讀後感〉	柯佳吟	甲等
二和	黃俐慈	嗚呼，震耳欲聾的孤獨——《無緣社會》讀後感	徐熒蓮	甲等
二平	胡安綺	你的錢不只是你的錢——《我在計程車上看到的財富風景：往上翻身與向下墜落的關鍵瞬間》	廖翊君	甲等
二敬	蘇廷甄	獨自一人也能追尋幸福	柯佳吟	甲等
二敬	郭芸安	相啣以濕，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	柯佳吟	甲等
二業	劉宥希	如何擁有被討厭的勇氣	王馳萱	甲等
二群	劉彥彤	無法破解的問題	曾鈺婷	甲等
二群	雲朵	現實與幻境的交匯——《羊男的迷宮》讀後感	曾鈺婷	甲等
二群	邱薇文	無所不在的老大哥——我讀《一九八四》	曾鈺婷	甲等
二捷	林玟均	〈正義與偏見——梅崗城故事讀後感〉	李明慈	甲等
二捷	蔡乘朔	探索人體的奧妙——《我的十堂大體解剖課》讀後感	李明慈	甲等
二敏	林芷丞	是最初也是最真切地回望	柯佳吟	甲等
二慧	吳昱瀾	戰火後寬恕	薛樂蓉	甲等
二廉	陳芊亦	HOLDS: Unearth the truth hidden beneath	楊治和	甲等
二廉	黃靖婷	醫學中的人文	張嘉惠	甲等
三忠	黃芷宜	品味冷的感覺	徐倩如	特優
三孝	馬圓絮	成長：徬徨與摧毀的旅程	黃月銀	特優
三敏	陳宓琪	Don't Want To Live Forever	吳鳳君	特優
三群	韓元馨	現代神農氏抓藥	蔡瑋玲	優等
三廉	管靜妍	人生如戲，戲如蝶衣	黃琪	優等
三義	莊品宣	熠熠繁星與天道之行——探索時空奧秘	蔡瑋玲	甲等
三義	陳弈彤	思維的大迴轉	蔡瑋玲	甲等
三群	王筠瑄	守護生命的重量	蔡瑋玲	甲等
三群	唐玉佳	生與死的見證者	蔡瑋玲	甲等

卓越。沒有限量—實現學習的未來與構想人際連結

親愛的夥伴們：

很快的又在忙碌中將結束一個學期的學習生活，今年寒假因為全中運補課的關係，又有許多因應的變動，包含選課、課表、第一次在這時間去高二教育旅行，高三老師們也積極規劃各項入學管道的準備作業等。

這裡一併跟大家報告本學期期初校務經營目標的達成與反思及下學期的目標，請您了解也給予心理上的支持或付諸行動一起加入。

感謝您的點滴付出，讓中山的優質能被看見與保存

這學期感謝老師不論是在自己的專業領域與教學上的分享與獲獎，或辛勞指導學生挑戰語文、資訊、科學、英外語、體育、服務、跨領域的競賽，都獲得高度的肯定與發揮教育影響力(請參見榮譽榜)。也感謝導師在兼顧班級規定、教育政策鬆綁及尊重學生意見及感受的中，仍維持中山有品質的品德教育與良善人格。

樂觀的人看見困難背後的機會 V.S 悲觀的人看見機會背後的困難

在快速變動的世界趨勢與教育環境下，有時勇於挑戰，是一個組織進步必要的決定。這時需要彼此間更多的理解、耐心與提供彈性的做法，這能讓願意站在第一線的夥伴們有被支持的力量，也會更有機會看見可能。

這學期我們在兼顧學習表現成就、挑戰高層次表現及型塑有差異性的特色三目標下，依據去年彙整的親師生對中山發展重點的資料中(請參見 111-2 校務會議報告)嘗試挑戰了一些新的策略，包括挑戰高中生第一次的大型公部門策展、醫學圓夢計畫的嘗試、OTIS 產學合作的國際 STEAM 跨領域競賽、賦權女孩的社會關懷計畫、聽樹木在說話的生態與科技創意提案計畫等，兼顧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更讓學生打開新的視野與學習動機，這都不是一蹴可幾，在此感謝過程中付出的老師及社會資源夥伴們。

資訊透明化有助於組織正確的識讀訊息，擴大學校正向能量

龐大的組織中面臨危機或有變革時，容易因訊息的片段轉傳失真、簡短的結論及聳動的標題而限制決策與發展，解決之道是資訊的透明化。

一、 113 學年度兼顧開課與考科學習最大值，整併第 2 班群

學校彙整 3 年畢業生錄取大學 18 大學群的量化，盤整新課綱原有 6 個班群的規劃與考試的優劣勢。逐步調整為 5 個班群，11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整合為 4 個班群。2-1 資訊班群將列入化學考科，原有資訊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改為在多元選修課程類型中開設，並非不重視資訊班群。

二、 學校尊重學生意見的多元管道

學生表達意見的管道包含每個月舉辦班級代表大會、各項法定委員會、班聯會意見反應信箱及與校長有約四個管道。

班代大會，每班學生可提出超過半數以上同學認可的提案，當月紀錄均公告在學校網頁。12 月起增加「上次會議待研議事項的後續執行情形說明」及「簡化已決議的重複提案處理流程」兩項改變，簡化作業及提高落實情形。

三、 中山傳統特色樂旗隊的轉型再出發

感謝家長會、樂旗隊家長後援會、校友會、樂旗校友後援會的努力，曾任樂旗班導師給予的建議與鼓勵，讓中山的舊時榮光可以有延續的可能。樂旗隊未來將朝向國際化(國際師資、美日最新的訓練方式與國際交流)、科技化的團隊發展，走出有別於他校的獨特性。過程中接收到練習聲音會影響高三自習的問題，持續調整中，與學校重視升學的目標並行前進。

開發資源與連結，構建學生有生涯選擇權的優勢

一、 國際化的趨勢

目前以推動國際交流(日本、澳洲、法國、德國、英國及推薦學生參加北市出國代表甄選)，簽訂 MOU 或姊妹校(日本住吉高校及玉名高校、澳洲 KAMBALA 女子學校、法國里爾蒙特貝羅高中)，德國及簽約國外學校提供優惠升學名額持續擴增，以符應學校恢復疫情前國外就學的需求。

二、 鼓勵學生挑戰高層次的學習，創造高峰經驗

藉由參加校內外競賽的實戰經驗，可累積小型比賽經驗成卓越大型的好表現，也可提升申請校系的動機、正向勇敢的態度及時間規劃的能力，評審有時取捨的不是最佳能力，而是最合適的整體。

三、 提供更優質更符合前瞻趨勢的學習環境

爭取超過 2 千萬改善學校空間環境，包含群一、臺北市 Steam 及新科技發展空間(圖書館 2、3 樓)，建置液晶大屏(高二、三班級教室)，今年將進行家政樓的屋頂防漏改善工程，給予更前瞻更多樣化的教師備課及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面對教育政策的要求，我們分階段給予大家充足適應的時間，包含親師生平台使用及學校品質保證計畫回饋。最後感謝教師會全力扮演溫馨與支持的角色，凝聚大家的心；感謝家長會全力支持校務發展，接地氣方式貼近孩子的心；感謝體育老師們讓師生都愛運動，才能擁有健康的身心。有大家真好！

在寒假及新年來臨前，先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平安！身心健康愉悅！

校長 張云蓁敬上 113.01.19

捌、家長會長致詞

112-1 辦理事項與未來展望

一、總幹事

- 與學校各處室聯繫及溝通有關家長會籌辦的各項事務
- 協辦並擔任112.12.15(五)之112學年度包高中活動主持人
- 協辦並擔任112.12.21(四)之學測文昌宮祈福儀式引導人
- 出席校方112.01.08(四)學測會議並統籌113學測考生服務事項
- 擔任家委會議司儀
- 處理會長交辦事項

二、財務規劃組

- 112.09.24~112.11.30各項財務報表
- 112學年度家長會各項捐款統計及收據開立發放作業
- 推動家長會電子化募款服務

三、秘書組

- 順利完成上學期家委會和常委會會議安排
- 第一次常委會議已於112.10.12(四)下午7:00召開完畢
- 第二次家委會議已於112.12.28(四)下午7:00召開完畢
- 製作各式家長會感謝狀

四、志工大隊

- 協助學生健檢、施打疫苗，及安排每日值班等志工服務事項
- 112.12.02(六)支援校慶之園遊會攤位活動、募款活動
- 支援112.12.15(五)包高中活動。
- 出席校方112.01.08(四)學測會議並協助徵召考生服務志工

五、總務工程組

- 113年度廁所清潔委外合約已於12月28日提請第二次家委會決議，12月30日用印後送回，乙方已完成合約簽訂
- 協助處理家長會捐贈學校飲水機事宜

六、升學輔導組

- 順利完成112.12.15(五)包高中活動。
- 順利完成112年12月21日(三)早上9：00文昌宮祈福活動。
- 經驗傳承，引用前屆經驗並有所創新

七、文康活動組

- 協同總幹事完成行政交接茶會
- 籌辦112.12.02(六)校慶活動圓滿成功

八、中山加油站

- 10/16~12/28第一階段共十一週，服務學生人數平均220人/天

■ 112.10.30(一)舉辦『萬聖節』活動

■ 112.12.25(一)舉辦『耶誕節』活動

■ 製作影片紀錄與學生溫暖互動

九、學生事務組

■ 籌辦112.12.02(六)校慶家長會辦茶會圓滿成功

■ 辦理學測便當訂購事宜 113.01.9-12(二)-(五)

十、父母成長課程組

■ 辦理112.10.27(五)晚上及112.11.17(五)晚上親子講座

十一、文書資訊組

■ 定期更新網頁家長會活動訊息

十二、法律諮詢組

■ 檢閱家長會募款慣例做法及彈性方式

■ 討論(預備)處理校園霸凌相關法條

十三、其他

■ 下學期將繼續募款、公關、傳承，伺機協助改善學校配備

■ 家長會願多關注各校隊、協助改善團練環境

■ 繼續協助學校推動校務電子化

■ 繼續推動家長會募款電子化

玖、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一、新學年教師會會員共有 112 人，逾本校正式教師員額八成，感謝大家對教師會的支持。

二、本學期教師會已舉辦的活動有教師健檢活動、教師享生活(打開 peiyu 的旅行背包)、冬至吃湯圓、咖啡機巡禮等活動，感謝老師們的參與，也感謝行政同仁們的幫忙與協調場地時間。

三、本學期在教師會理監事同仁的協助下，重新整理了自強樓一樓教師會大家族辦公室，提供同仁們未來休閒活動的場地，歡迎同仁來借用。

四、下學期教師會預計回再推出教師瑜珈、教師手做的研習等活動，詳細日期與辦法等開學後再另行公告。

五、當前的教育環境對教師很不友善，同仁們都承受了龐大的工作壓力，教師會本著服務的精神，會盡力幫同仁爭取友善的工作環境，也會努力舉辦教師紓壓的活動，若有做不好的地方，也請同仁們不吝告知。也感謝教師會理監事同仁們這學期的付出與協助，再次感謝大家。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112-2 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間及地點如下表：(可再調整，另於每場次併辦特教知能研習)

科目	英文科	藝能科	自然科	社會科	數學科	國文科
日期	2/19(一)	2/20(二)	2/27(二)	2/21(三)	2/21(三)	2/22(四)
時間	12:30~15:00	10:10~12:00	12:30~15:00	10:30~12:30	12:30~15:00	12:40~15:00
地點	英文專科	群組教室一	群組教室一	群組教室一	數學專科	群組教室三

(二)112-1 期末、112-2 期初重要日程提醒：

2/5(一) 學期補考，因系統升級時程緊迫，請師長 2/6(二) 中午前回傳分數。

(三)112-2 各項校內語文文學藝競賽：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報名日期	序號抽籤日期
高一、二本土語 演說比賽	4/18(四)	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閩語組) 數學專科教室(客語組)	2/16(五)起 3/1(五)止	3/15(五)
高一國語 演說、朗讀比賽	4/11(四)	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演說) 數學專科教室(朗讀)		
高一、二 英文演講比賽	4/15(一)	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		

(四)112-2 家長座談日，提醒事項如下：

- 1、各科教學計畫表、班級家長會座談資料援例置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不列印紙本。
- 2、教學課程計畫表格式電子檔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Google 直接搜尋：「中山女高教學組-各類表單」)。請各科各年級召集人協助將教學課程計畫表(電子檔)，於 2/29(四) 前寄交教學組 acad222 信箱。

(五)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36948100 號函說明，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本學年第 2 學期高二教育旅行已訂於學期中進行，將依規定扣除非帶隊老師之任課教師兼課費及輔導費，並請非帶隊老師協助管理高二未參加教育旅行同學自習。

(六)「繁星推薦入學」、「113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校內作業辦法及時程」已公告於本校高三升學專區，2/16 開學日會發放至各高三三班。

(七)逸仙樓 2、3 樓點燈教室已擺放 2 臺事務機，供高三學生準備「申請入學」備審資料用(紙本資料掃描轉成電子檔)，但不提供影印功能，簡易使用手冊已張貼在事務機前，開放使用日期為即日起至 5/30。

(八)請高一、高二、高三任課教師於 1/30(二)下午 13:00 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期末考及平時成績，登錄完成後務必將成績紙本(需簽名)擲交註冊組。考量學期補考作業繁重，懇請老師儘量於 1/29 前上傳成績，協助教務處爭取更多作業時間。

(九)預計於 2/1(四)下午 17:00 將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級期間請不要在校務行政系統做資料登錄或更新，否則資料將因無法寫入系統而遺失，2/2(五)中午 12:00 升級完成，各處室同仁、師長即可作資料查詢與更新。

(十)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北市科展時程提醒

1、校內科展初審結果已於日前公告，後續期程如下表：

複審送件送交說明書	113/02/16 (五) 放學前
展板佈置	113/02/19 日(一) 放學前
科展複審	113/02/20 (二) 11:00 開始
複審結果公佈	113/02/23 (五) 放學前
公開展覽	113/02/26 (一)至 113/03/04 (一)

2、複審需於 2/16(二)放學前，繳交作品說明書電子檔，並列印該檔案 3 份至設備組。展版布置方面，設備組將提供 A0 大小展版一面，由學生決定展出方式 (A0 海報 或 A4 書面資料拼貼)。複審由學生口頭報告 (時間依各科評審而定)，並由評審老師進行 5 分鐘專業問答。

(十一)112-2 教科書業務&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時程

- 1、各科 112-2 教科書版本與配套教材業經會議確認並發放完畢，詳細資訊請見學校網頁公告。
- 2、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請各科於 5/17(五) 完成評選作業。出版商預計將於 4 月初發送樣書，也建議各科老師：預排下學期共備行事曆時留意教科圖書評選流程。

(十二)112-2 高一微課程:附中山跨校課程共 20 門，校內共 2 門，1/2-1/5 已完成線上選課。預計 3/1(五)舉辦微課程課前說明會並成立 line 群組，建立縱向與橫向聯繫網絡。

(十三)112-2 多元選修課程:高一(30 門)、高二(20 門)、高三(36 門)，1/2-1/5 已完成線上選課。

(十四)請各社群負責教師，將 112-1 社群成果報告(1/30 以前)及 112-2 社群經費預算表(2/29 以前)送交實研組，俾分配下學期高優經費。(寄至高優專案助理江苡瑄 franniechiang@gmail.com)

(十五)第 25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預計 5 月初完成報名，請師長們踴躍報名參加。請有意願投稿的師長於 5/1(一)前聯絡實研組並告知題目和作者，俾在開放網路報名時取得報名序號。實施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待收到教育局公文後公告。

(十六)資優教育

- 1、數理資優班寒假女性科學營將於 1/27(六)-1/28(日)假科學館、多功能教室二、電腦教室二、勵志長廊、群一、群二辦理。
- 2、112-1 學科免修受理申請時間:2/15(四)-2/23 (五)。

(十七)身心障礙

- 1、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期末召開完畢，已確認下學期特殊服務需求。
- 2、高三資源班學生具有資格報考「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完成報名，考試日期為 3/22(五)~3/24(日)，學期開學初即安排至資源教室自習或逸仙樓圓棟教室準備應考，進行考古題講解課程。

二、解決性業務

- (一)加強命審題機制與試題檢核。
- (二)解決高二本土語 112-2 轉班群編班安置，及降載班級人數規劃。

三、創新性業務

- (一)利用社群共備，將社會情緒教育(SEL)，融入校訂必修課程並引導學生在議題的探索過程中，

從自我覺察開始。

(二)編設競賽心得回饋表，為對外競賽留下參賽者經驗與心得，以為學妹及指導老師參考。

(三)與大學端及產業界合作，為各班群開設符合性向屬性的微課程、座談、講演、營隊、服務學習等。

(四)本學期以閱覽室為改造主體，申請臺北市 113 年度新世代學習空間計畫；配合家政樓屋頂防水工程，以烹飪教室為主體，申請國教署 113 年度高級中學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將於一月底公告是否入選。

學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大活動及相關時程如下表，懇請各位同仁與協助。

日期	活動名稱
1/23-26	高二教育旅行
2/16	期初學務會議
2/23	班級優良生選舉
3/8	全校優良生決選
3/9	班級座談會
4/12	期中導師會議
4/13	中山春季晚會
4/20-4/2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2	高一合唱比賽
5/10	高三期末學務會議
6/3	畢業典禮
6/14	高一二期末學務會議

(二)本寒假辦理寒訓社團，截至 1/12(五)提出申請且審核通過一覽表如下：

序	社團名稱	起訖日期	天數	活動地點	合辦對象活動人數 (本校／全體)
1	管樂社	1/19- 1/21	3	台中市(火車站、roller186 滑輪場、中科大飯店、逢甲夜市、宮原眼科、后豐鐵馬道、一中商圈、審計新村、美術館)	無
2	弦樂社	1/27- 1/31	5	南投埔里小鎮、聖米爾莊園	無
3	醫學研究社	1/28- 1/31	4	清華大學、自然溪頭教育園區	待補
4	吉他社	1/29- 1/31	3	台中(三井 outlet、審計、旱溪夜市、薰衣草賽車場、后豐鐵馬道、一中街)	無
5	攝影社	1/29- 1/31	3	四色草綠色隧道、十股文創園區、仲青行旅、南美術館、安平老街、漁光島、昭和 J18、佐登妮絲城堡	師大附中、北一女

6	楓城使者社	1/29-2/1	4	成大會館、台南大飯店	師大附中、成功、中一中、南女
7	流行音樂傳播社	1/30-1/31	2	宜蘭外澳海灘、傳藝中心、宜農牧場、羅東夜市	建中
8	點心社	2/1-2/3	3	台北車站、彰化鹿港、台南孔廟、安平古堡、中正紀念堂	無
9	大眾傳播社	2/1-2/3	3	合歡山莊	無
10	弦樂社	2/2-2/6	5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建中、成功、北一、師大附中、松山、大同、松山工農、明倫
11	生物研究社	2/3-2/5	3	清華大學、中壢夜市、角板山公園、復興青年活動中心、228公園	台中一中醫研社
12	橋藝社	2/4-2/5	2	台中市(火車站、文心會議室、逢甲夜市、宮原眼科、一中商圈、台中公園、mini hotels)	成功
13	自然科學研究社	2/4-2/6	3	小叮噹科學園區	建中、成功、北一、景美、師大附中
14	地科社	2/4-2/7	4	東埔山莊、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建中、北一女、萬芳
15	班聯會	2/5-2/7	3	台北平溪河灣渡假村	建中、成功、北一、景美

(三)學生寒假生活須知於1/11(四)已經上網公告，請老師協助關心學生寒假生活安全，另返校打掃於1/19至2/6間進行。

1/19(五) (10:10-12:00)★	1/20(六)學測 (4時段)	1/21(日)學測 (5時段)	1/22(一)學測 (4時段)	1/29(一)	1/30(二)
一信 二樂 二廉	一樂 二智	一平 一誠 二和	一禮 二敏 二仁	一業 一和 二博	一敬 二愛 二平
1/31(三)	2/1(四)	2/2(五)	2/5(一)補考	2/6(二)	
一仁 一慧 二禮	一愛 二誠 二義	一孝 一簡 二敬	一捷 一忠 二慧	一廉 二孝 二忠	

(四)請各位師長、同仁如知悉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教官室或輔導室，以免延誤法定通報。

- 1、緊急事件(如師生死亡或死亡之虞、兩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2、依法規通報事件(自傷、食物中毒、性平事件、家暴、法定傳染病等)：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 3、一般校安事件(交通意外、溺水、遭詐騙、腸病毒等)：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

遲不得逾 72 小時。

(五)生輔組統計相關通報的量化與質化省思

1. 統計本學期(9-12 月)校安通報類型及數量，安全維護事件 2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2 件，疾病事件 1 件，意外事件 16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件。
2. 從每學期的生活問卷調查中，本校多是友善溫暖，極少數反應有感受到霸凌的學生，其原因為國是中山的網路負向留言或媒體的片段報導，請老師可適時融入教學或班級經營，提醒網路留言不當的影響。

網路霸凌，只要能辨識所說的對象是誰，而且只要一次且超過一個人知悉就會成立。

(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活動預定於 2/16 (五) 8:10 在各分組場地舉行，請相關負責師長準時出席，並指導幹部確實推展班務。

(七)期末學生獎勵及德行評量作業，若有老師尚未完成，請於今(19)日下班前洽生輔組辦理。

(八)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九)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4142 號要求各校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並建構警政教育合作機制，以建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之目的如下：

- 1、持續推動品德教育、情緒教育、資訊倫理教育、生活教育，培養導師生合宜的互動方式與情緒管理技巧，以維持全校師生身心健康；並透過法治教育及人身安全教育講習，培養學生尊重他人、保護自己之素養。
- 2、請教師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並請保持高度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學生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 3、提升學生安全意識，請學生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遇有突發狀況時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以尋求協助，並立即通知師長協處。
- 4、除於學生上課期間設置門禁管理人員外，應視學生作息及實際需求，妥為運用相關人力，於學生上課期間落實及強化校園巡視，以增強校園維安管理效能。

(十)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1972 號為維護各學校校園安全，說明如下：

- 1、教育部研商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俟該部頒修後，再行通知。
- 2、教育部函頒修正前，學校安排人力進行校園違禁品檢查時，可依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可請 2 位以上教師（導師或其他教師）或學生家長會代表或學生會幹部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理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另學務處人員應全程錄影。

(十一)本校有 4 名選手將參加 113 年 4 月舉辦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也請各位師長為他們加油。

二、解決性業務

(一)落實垃圾回收及分類成效

本校廚餘桶僅回收養豬廚餘，請師長們將蛋殼、果皮、洋蔥皮、果核等，直接丟一般垃圾。塑膠製品回收經濟價值低，資收商幾乎都不收，建議師長們直接視為垃圾丟棄。

(二)體適能教室使用規則再次請託以下 3 點：

- 1、重訓機組使用完畢須以酒精噴灑後再加上抹布擦拭過座椅及握把等接觸處。
- 2、重訓機組使用完畢須將磅片插銷插回最輕重量(1 片處)。
- 3、離開時確認冷氣及風扇要關，窗戶要鎖上。

良好的運動場館需要你我共同維護，體育組再次感謝教師及學生的配合與幫忙。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推動線上銷假事宜，請各位師長參看附件 1。

三、創新性業務

(一)承辦教育局主辦之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接待組。

總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庶務組

- (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執行。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及申報。
- (三)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
- (四)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及扣繳。
- (五)水電、辦公機具、校舍及各項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檢修業務。
- (六)各類辦公用品、行政用文具紙張印刷及什項物品申購。
- (七)財產報廢、減除事項之審核。
- (八)協助各處室活動佈置集會場。

文書組

- (一)公文及檔案管理(公文拆封、審核分文、查催事項、歸檔等)。
- (二)承辦印信典守，判行、簽准文件蓋印等。
- (三)「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執行績效之填報。
- (四)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業務、公文製作研習及文書政令宣導。
- (五)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
- (六)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傳真通知。
- (七)畢業典禮、校慶活動請柬製發。
- (八)聯絡員外勤公務郵資之登記、請購及統計。

出納組

- (一)審核辦理員工薪津、鐘點費、工作考績獎金入帳。
- (二)審核登入員工薪津鐘點費各項補助年終彙總申報薪資所得稅。
- (三)統計學雜費代辦費收入並辦理繳庫。
- (四)辦理繳交員工公教貸款、健保費、退撫基金、公勞健保費等。
- (五)登入收支傳票，彙整憑證月報表、現金檢查表、編製結存日報表。

二、解決性業務

- (一)掌握執行時效及經費運用，完成校園環境的清潔、修繕與修建
- 1、停管會討論通過後，即加裝反光鏡，增進停車安全(112.9.7)。
 - 2、修復粉刷逸仙樓文化教室及教師會辦公室、梯間牆面(112.9/6)。
 - 3、全面校園修剪，清除牆面增生植物(112.9.9.)。
 - 4、增設戶外球場照明、完備勵志長廊之所有照明(112.11.15)。
 - 5、修繕校門口電動門、廣播音響等。
 - 6、溝通並協助中山女高旁人行道圓筋圍籬調整案。
- (二)珍惜校史資源，歷經一年之「歷史建築『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門及大禮堂』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大會通過。
- (三)督促工程執行，協助標案「新世代學習空間(群一)」「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建置。

三、創新性業務

- (一)盤整既有使用空間(物品)再利用、節能措施。
- 1、協助熱食部用品堆物區之有效運用，完備教師聯誼空間。
 - 2、有效再運用圖書館 steam 工程之桌椅，汰換逸仙樓研討空間之陳年家具。
 - 3、詳細規劃保全值班人力需求並機動調度，減省經費開銷。
 - 4、結合家長會資源，汰舊換新一組司令台音響(開學前)及 10 台飲水機(112.11)。
- (二)全面清理多年閒置或隱蔽之雜物空間，提供學生社團更舒心運作。
- 1、清理陳年受潮之自強樓地下一樓「班聯會學生活動空間」，提供學生多元使用之舒適空間。
 - 2、清運自強樓四樓選修四教室旁之雜物間，並重新規劃，提供樂旗隊團練使用。
- (三)全面清理紅磚道青苔濕滑問題。
- (四)持續推薦優秀同仁，表彰對學校的付出。
- (五)持續經費爭取，進行大禮堂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第一期)的費用。

輔導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生涯輔導】

(一) 大學科系介紹				
宣導大學／科系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國立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13(五)	1	嚴茂旭教授	7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程	10/16(一)	1	林姿瑩學程主任等兩位師長及三位中山校友	20
長庚大學醫藥衛生學群	10/19(四)	1	職能治療學系鄭嘉雄教授	4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及商業設計組 科系介紹	11/8(三)	1	陳建雄教授、謝佑明副教務長、兩位中山校友	27
天下學習 X 徐有庠基金會公益講座【探索興趣，想像未來】	11/15(三)	1	國立臺灣大學 化工系吳乃立教授	60
(二) 甄選入學輔導				
資訊類學系 APCS 指導講座	9/22(五)	1	陳思靜老師	38

多元入學管道暨學習歷程講座	10/13(五)晚	2	高教司周弘偉專委	195
術科作品集指導講座	10/25(三)	1	傅斌輝老師	40
校慶備審資料展	12/02(六)	3	輔導室	自由參觀
高三甄選入學講座—導師場	12/07(四)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48
高三甄選入學講座—學生場	12/08(五)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720
高三甄選入學講座—家長場	12/08(五)	3	吳佩蓓主任、李昌澤組長	221
(三) 國外升學講座				
日本早稻田大學	9/20(三)	1	早稻田臺北辦公室專員	21
英國雪菲爾大學	9/27(三)	1	國際學生中心	24
日本京都大學	10/25(三)	1	京都大學師長	18

(二) 【生命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輔導小義工訓練團體	9/12-1/9 每週二	15	林馮慧老師、 林婕馨、蔡雅立實習 心理師	15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11/23、12/14、 1/4	12	徐如維精神科醫師	12
歲末感恩祝福活動-聖袋傳情	12/21-22	2	輔導室小義工	全校

(三) 【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心理衛生講座：人際 Go 通，一點就通	10/13(五)	1	楊宇晴 實習諮商心理師	14
心理衛生講座：打造你的心靈小屋-談家庭衝突與情緒調適	9/21(四)	1	林婕馨 實習心理師	15
親職講座：如何健康悠遊在網路世界	10/27(五)	2	劉雅菡心理師	22
親職講座：認識壓力擁抱情緒-家長與孩子的「愛的語言」	11/17(五)	2	繆珮清老師	23

(四) 【學習歷程檔案】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高一前導課程：學習歷程重要概念	8/30(三)	1	李佳諭老師	722
高二朝會：學習歷程勾選操作說明	9/22(五)	1	林千惠主任	741
高一生涯課：歷程系統操作訓練	10 月開始	1	各班輔導教師	722
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習歷程講座	10/13(五)	2	教育部高教司周弘偉 委員	195
高二週會：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指引	12/21(四)	1	臺大社會系林國明教授	741
高三講座：學習歷程自述之撰寫	1/26(五)	1	104 人力銀行王榮春 副總	估 150

1、112-1 全校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間：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送認證：至 2/7(三)下午 17:00 截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時間：至 2/19(一)下午 17:00 截止。

請任課教師們提醒學生提早上傳及認證，若認證不通過才有時間進行修改及重新上傳。

2、112-2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作業時程：

(1)112-2 高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送認證時間：至 4/8(一)下午 17:00 截止。

(2)112-2 教師認證高三課程學習成果：至 4/10(三)下午 17:00 截止。

(3)高三學生勾選 112 學年度成果：至 4/11(四)下午 17:00 截止。

3、學習歷程宣導及操作訓練教學：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與家長園地→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內容：宣導簡報、系統操作教學、檔案格式及影片剪輯教學…等。

二、解決性業務

(一)【實習心理師制度】本學年度輔導室共有 2 位全職 2 位兼職實習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測驗解說及團體諮商的服務。

(二)【諮商輔導】

(一) 晤談人次	初談：60 人(學生主動來談人數，統計至 1/3) 晤談人次 1240 人次(個別晤談及親師會談，統計至 1/4 止)
(二) 個案會議	合計 4 場
(三) 駐診醫師	臺北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徐如維醫師駐校諮詢：共計 4 次， 提供 12 人次諮詢。11/23、12/14、1/4(每次三小時)

(三)【輔導室宣導事項】

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有通報責任。若您知悉學生有自殺、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狀況，請務必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

三、創新性業務

(一)【生命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看見生命的光與暗-守門人初階講座	10/17(二)	1	莊淨雅實習心理師	59
在世界的角落找到妳-守門人進階講座	10/24(二)	1	蔡雅立實習心理師	62
巡航心宇宙-人際關係探索小團體課程	9/20-11/1 每週三 6.7 節	12	林婕馨、莊淨雅實習心理師	7
聊心・療心-壓力療癒與自我照顧小團體課程	11/15-12/20 每週三 6.7 節	12	蔡雅立、楊宇晴實習心理師	9
「與你相鬱的日子」-認識憂鬱症心理衛生展覽。包含：認識憂鬱海報、心理不卡卡-抽牌映照內在狀態、畫出情緒 EMO、小說圖文創作、相關書籍展覽…等。	11/6 起迄今	N	實習心理師及學生共同創作	全校師生

(二)【生涯輔導】

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財經領域產業趨勢分享 (與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	10/18(三) 14:10-16:10	2	陳宥蓁職涯講師	84
天下學習 X 徐有庠基金會公益講座【探索興趣，想像未來】	11/15(三)	1	國立臺灣大學 化工系吳乃立教授	60

(三)【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講座/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微課程-電影心理學： 1.青春養成記、 2.完美嬌妻養成記 3.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4.靈魂急轉彎 5.82 年生的金智英、 6.魔法滿屋	11/15-12/20 共 6 週 (附中山學生)	18	簡嘉貞、黃琪、 張靜怡、李佳諭、 楊淑涵、林馮慧老師	24

圖書館

一、一般性業務

(一)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比賽

相關比賽時程及辦法已公告至校網(圖書館-閱讀推廣)，請師長們參閱，並請師長們指導學生時多加留意文獻引用規定及相關格式，以免遭判定為抄襲之作品。

(二)自主學習

- 1、為協助同學優化自主學習歷程，圖書館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講座等，並於期末邀請大專院校教授蒞臨指導校級成果發表會，提供本校同學更豐富的學習歷程體驗。
- 2、自主學習為課綱規定之彈性課程，依規定不得安排班級性測驗或正式課程講授，還煩請師長們留意。

(三)本學期(112-1)國際交流活動總回顧：

時間	內容	交流國家
112 年 9 月	接待 Kambala 女校實體交流並簽署 MOU	澳洲
112 年 10 月	辦理「你所不知道的臺灣」線上國際交流	澳洲（與高二多元選修學生）
112 年 11 月	辦理第二屆臺日線上國際論壇，大會主題：AI 與生活	日本
112 年 11 月	辦理 113 年市級國際交流甄選（交換學生、見學計畫）	美國、加拿大、澳洲
112 年 12 月	辦理「臺灣新春龍開心」書信交流	德國、法國（與高二多元選修學生）
113 年 2 月	赴日海外教育旅行	日本
112 年 8 月- 113 年 7 月	執行國教署「與國外學校校際線上交流計畫」	澳洲
112 年 9 月- 113 年 6 月	接待扶輪社交換生（安排於一年敬班）	法國
112 年 9 月- 113 年 6 月	擔任北區跨校文化課程召集學校（共 8 校合作）	美、加、德、法...等國

(四)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圖書館場地借用（電腦教室、討論室、視聽教室、會議室、群組教室、

選修教室、多功能教室、簡報室、閱覽室等)均須於線上登記，若欲使用請事先在校首頁→常用連結區→「場地預約」上網登記借用(需在校內才可使用)。(學校得依重大活動或競賽使用需求，彈性調整使用順序)

(五)112 年度採購之師師平板尚有 6 臺，歡迎有需要的老師前往資訊組申請。

(六)圖書館備有數量眾多的簡易型觸控筆，適合於大屏使用，請有需要的老師前來圖書館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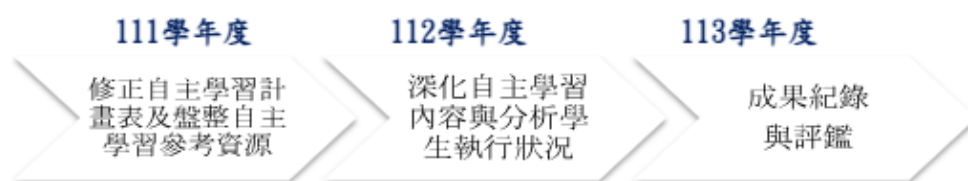
(七)若教師有申請無線網路需求(如：更換行動裝置手機、筆電，或新購置設備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請填寫表單(如需協助確認裝置網路卡位址，請洽資訊組)：網址

<https://ppt.cc/fHCMmx>

二、解決性業務

為利本校自主學習發展，自本學期起，期中審核與回饋採用線上問卷方式辦理，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各班指導老師及本館對於學生學習狀況有更精確的了解。

以下為本館對自主學習發展要項之進程：



三、創新性業務

(一)結合國教署補助辦理之 112 學年度「與國外學校校際線上交流計畫」資源，建置英文專科教室轉變為視訊跨境多元互動教室，以利未來國際交流活動及小組互動課程之發展。

(二)本校承辦教育局「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計畫，除有效優化校內現有空間外，鼓勵師長多加利用新建置的空間進行教學活動。

教官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寒假及春節期間學生於校內(外)活動，倘若遇有緊急事件需要協助者，任何時間請直撥 24hr 校安專線 02-25090833，教官學創人員竭誠為中山親師生提供協助。

(二)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三)樂旗隊持續招募新進學生，重新出發真的非常需要大家的支持與協助，懇請師長們共同招募鼓勵高一學生踴躍加入樂旗隊的行列，隨時歡迎來電洽詢：路凱翔中校(分機 301)、陳姿安學創(分機 306)，萬分感謝。

二、解決性業務

(一)家長接送區改善

本校建國北路側家長接送區，感謝力行里沈里長協助陳情辦理會勘，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順利完工，請師長們多加協助宣導家長停靠黃線處，以維持校園周圍交通秩序。



改善前



改善後

三、創新性業務

(一)自行車騎乘課程

本學期自行車騎乘教學課程，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三)第 6~7 堂，邀請士林監理站到校進行課程，對象為本校高一、高二學生，課程內容包括自行車安全知能及實際騎乘教學，每堂課 3 名專業師資及學校教官學創同仁 4 位共同授課與協助教學。



會計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執行及餘絀情形，詳下表。

	全年可用預算數(含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A	累計執行數 B	增減情形 B-A	執行率=B/A
基金來源	410,708,000	436,532,289	25,824,289	106.2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4,044	4,044	
勞務收入	759,000	709,385	-49,615	93.46%
財產收入	650,000	854,233	204,233	131.42%
政府撥入收入	370,642,000	395,681,405	25,039,405	106.76%
教學收入	37,458,000	37,739,853	281,853	100.75%
其他收入	1,199,000	1,543,369	344,369	128.72%
基金用途	434,698,338	433,864,960	-833,378	99.81%
高中教育計畫	413,991,000	412,616,613	-1,374,387	99.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16,000	2,636,113	-479,887	84.6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7,591,338	18,612,234	1,020,896	105.8%
本期賸餘(短絀)	-23,990,338	2,667,329	26,657,667	

主要增減原因：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增加 4,044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多。
- 2、財產收入增加 204,233 元，主要係報廢重量訓練器變賣收入及惜物網變賣收入較預計多。
- 3、租金收入增加 30,112 元，主要係第 1-2 季智慧販賣機使用費收入。
- 4、政府撥入收入增加 25,039,405 元，主要係教育局撥入運動操場整建計畫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收入。
- 5、其他收入增加 344,369 元，主要係捐贈獎助學金及校慶活動等收入增加。

(二)11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門案件全年應執行數 17,591,338 元，執行數為 18,612,234 元，執行率 105.8%。主要原因

- 1、教育局補助專科教室新世代學習空間整修工程 1,123,991 元併決算辦理。
- 2、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尚未完成驗收付款，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人事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部師鐸獎名單推薦

112 年 10 月 2 日教評會決議通過推薦臺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推薦 3 人名單如下：

學校行政類：李青芳主任、導師類：蕭筠秀老師、語文與社會科學類：黃琪老師

(二)年終工作獎金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三)發放(直撥入帳)，本次發放標準援例發給薪給總額 1.5 個月。

(三)取得較高學歷提敘

學年中，同仁如有取得較高學歷，請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非成績單)】至人事室俾憑辦理提敘事宜，尤其是在七月份取得者特別留意。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有意申請預借者：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三)前向人事室提出

毋需辦理預借者：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前至人事室簽名即可。

(五)退休申請

1、擬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願退休之同仁，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六)前至人事室填寫退休申請書，俾憑辦理。

2、111 年度起：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由退休人員於\$5,000 額度內自行購買紀念品，檢據(★電子發票)向學校申請核銷。

(六)112 年度健康檢查

1、凡符合 112 年度健康檢查資格者，請儘早安排受檢，並完成核銷作業。

2、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安排健康檢查請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

(七)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1、本府自費團保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賡續由國泰人壽承作，原已投保之員工父母及 65 歲以上退休人員投保年齡，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得續保至 80 歲。

2、同仁倘未於在職期間申請加保並獲保險公司核保，於退休後將無法再申請加保。

(八)留職停薪

1、教師留職停薪非以學期為單位者，要與學校協商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避免留職停薪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進而影響教師聲譽。

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含補習班)及進修，違反規定兼職、兼課或進修者應依情節輕重懲處。

(九)兼課、兼職、進修

1、專任教師兼職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2、校外“兼課、兼職、進修”一定要事先簽報校長同意後，以事、休假方式辦理。請假時間應自離開學校時起算(含交通往返時間)。

3、不可違法兼課、兼職(如有知情掛名公司經理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出版參考書等)或在外補習、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者將嚴予議處。

4、不可以專業證照(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違法兼職或出借他人。【兼行政人員適用；如具有專業證照，請主動向人事室申報。】

5、不可未經學校同意前往進修(含寫論文階段)。

6、教職員提出在職進修或兼職兼差申請時，必需由單位主管先行認定並加註是否與職務相關後始行核章。

7、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服務滿 1 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

8、開放代理教師參加在職進修

(1)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

(2)請假每週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並課務自理。

(3)前往進修(含往返途程)需請自己的假(事假或補休假等)。

(4)每學年度進修學位教師人數受編制內現有教師(含代理教師)數百分之5限制。

9、參閱相關條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14條之2、14條之3」、「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十)112學年度寒假彈性上班

學年度學校實施彈性上班方式，依「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規定，本校113年1月19日休業、2月16日開學，所以1月29日(一)至2月7日(三)為行政同仁調整上班時段(多數同仁下午會選擇補休)，有需至學校辦理業務者請配合為宜。

(十一)差勤管理規定

1、校園內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與公務場域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2、校園內親師生不得以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志工團體等名義於公務時間與場域進行如團購等商業行為。

3、請假需覈實：要申請特殊假別，如公、婚、喪、病、安胎假等等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如確有請假虛偽不實者，依規定予以議處。

4、同仁上WebITR申請差假時，記得提醒職務代理人點選假單。

5、其他差勤相關規定

(1)教師出勤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2)教師請假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之時數計算。

(3)再次重申教師在高三畢業之後的差勤規定：

①學期中(含高三畢業到學期末期間-不可出國)教師如需請假，務必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確保學生受教權。

②高三學生畢業之後，務必持續關注學生，並能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班務得以順利運作，家長、學生都能安心。

③學期中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由學校審酌核准給假外，不可出國。

(十二)員工協談服務

1、本府人事處網站設有適用公務員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

2、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

(網址：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十三)個人聯絡電話、地址等人事資料如有異動時，請務必告知本室辦理資料更新，確保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十四)請同仁多瀏覽本校網站，查閱各項最新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有任何人事問題亦歡迎至人事室研商，謝謝！！

(十五)其他宣導事項

1、同仁處理民眾反映或陳情檢舉事項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

- 2、覈實申請各項費用：各項加班費、差旅費、鐘點費等，不可浮濫。
- 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遵守行政中立(參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 5、「基本工資」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月調整為新臺幣 27,470 元；部分工時時薪每小時調整為 183 元。
- 6、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零容忍】(含師生、師師)
(參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7、酒駕【零容忍】

教育局一再重申：只要酒駕，不分輕重程度，均屬故意行為、觸犯公共危險罪。考績等次以丙等以下”為宜”，教師比照辦理。如有該事項，應於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單位，如未告知，再另加申誡 2 次。

二、解決性業務

(一)文康活動

- 1、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 Email 轉知 113 年文康活動每人預算編列 3,000 元，請各校依 112 年 2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辦理文康活動(含慶生活動)。
 - 2、本校本(113)年度擬援例擇期辦理慶生活動，並按月造冊發放生日禮金每人 2,950 元，50 元做為每年人員異動造成經費不足以發放生日禮金使用。
- (二)配合本市辦理 113 年全中運，本市中等學校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停課。未兼行政教師：
- 1、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6 日(星期五)補行上課期間(不可出國)，除非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核准給假。
 - 2、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出國則因停課「免請假」。

秘書室

一、一般性業務

- (一)記載學校大事紀要及校史紀錄、編訂、審核。
- (二)協調跨處室行政工作並協助各處室業務執行。
- (三)一般文稿審核及重要文稿撰擬、校長推薦函事宜。
- (四)列管案件追蹤：重大之應陳報資料、工程、事件進度，登錄列管表，每週於主管會議追蹤。
- (五)學年度及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
- (六)各處室會議時程控管、協調。
- (七)家長會、校友會等相關組織業務之協助聯繫與辦理。
- (八)學校事務相關之新聞聯絡、發布新聞稿，及單一窗口發言。
- (九)各處室公文之判發及校長授權公文之文書代行作業。
- (十)彙整學期師生榮譽榜。
- (十一)系統管理：
 - 1、教育局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
 - 2、線上差勤系統：審核假別證明及校長授權之代行。

- 3、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審核文稿及送陳。
- 4、集中支付放行作業系統。
- 5、教育部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
- 6、單一帳號認證平臺請購、核銷代行作業。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解決性業務

- (一)擔任校長與親師生的溝通橋樑，協助整合老師、家長以及學生的意見供校長參考。
- (二)協助校友會協尋校友活動，以學姊之社會資源，協助在校學妹，並持續編列本校傑出校友檔案。
- (三)校慶、校際交流、師生學術交流之校方紀念品採購規劃及分類綜整。

三、創新性業務

- (一)本校於 110-113 學年需填報教育品質保證，持續協助本校推動品質保證計畫。111 學年度填報已於 112 年 10 月奉教育局核准通過，報告卡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預計於 113 年 5 月進行高一家長於酷課雲 APP 平台進行模擬填答滿意度，請家長會屆時協助轉知全體家長。
- (二)規劃 113 學年暑假行政共識營，凝聚行政同仁工作核心價值，增強團隊效率和協作、彼此尊重包容並依法行政。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13條第1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參附件 2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請假類別：(八)生理假。將生理假明列於本補充規定，生理假納為經學校准假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31 票同意)。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參附件 3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訂。

二、已於 1/2(二)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提至校務會議討論，請參閱附件。

三、修正重點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之特教專家學者出席始得開會，及特教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申訴人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學校申評會處理，並通知申訴人。

(三)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30 票同意)。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參附件 4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2 年 12 月 13 日電子郵件通知，配合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標準：「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重申各校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時，務必加註「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文字。

二、修訂本校聘約草案，增列第四項並調整後續條次之序號。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37 票同意)。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線上請(銷)假流程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491342 號函辦理。

(重申本市公立各級學校需啟動學生線上請假程序)

- 1、本局自 110 年 9 月推出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其功能包含多項智慧校園整合服務，如校園線上繳費、線上請假、調查表回條、生理用品兌換券、到離校通知等智慧服務功能，以增進親師合作、師生溝通及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為目標，合先敘明。
- 2、為維護學生權益，重申本市學校學生請假應採雙軌並行，家長應能自行選擇使用線上請假或紙本假單，不得強制家長僅使用紙本假單。
- 3、為使家長享有上述 E 化服務，請貴校務必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料設定正確性、完成假單審核流程設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前確實依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學期假期行事曆」完成行事曆及課表設定，以確保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提供「線上點名及請假」服務可正常使用，避免影響使用者權益。

二、執行政序

(一)請假程序

請假一律先打電話至教官室報備並留下電話單紀錄

(二)銷假程序

- 1、紙本假卡和線上只能選擇一種使用
- 2、一律使用紙本銷假之樣態

- | |
|---|
| (1)定期考試前一日
(2)定期考及補考等重大評量期間
(3)請假三天(含)以上
(4)逾期銷假的學生
(5)未完成親子綁訂的學生 |
|---|

3、線上銷假

(1)一律須由家長起單，需完成親子綁訂之家長方可成功送出

(2)線上銷假審核順序：

家長→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

(*紙本請假單，前面程序再加上學務主任→校長)。

(3)銷假操作步驟

步驟一:下載手機酷課 app 或使用 電腦版酷課雲	步驟二:點選學生請假
------------------------------	------------

 10:38 4G 酷課 臺北市政府 414 份評分 2.8 ★★★★☆ 年齡 4+ 歲 排行榜 #15 教育 開 臺北 新功能 版本 1.81(102) 3 個月前 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一）起針對具教師身分人員（不含獨立幼兒園及教育局端人員）開放新功能「角色成 更多	 10:38 4G COOC 某某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 學生請假 線上點名 班級聯絡簿 課堂工具 回條調查表 校園繳費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 酷 AI 系統
步驟三:申請請假後送出假單	步驟四:填寫正確節次
 11:18 100 學生請假 陳可馨學生 申請請假 補件查詢 缺曠補請 1. 請假類別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婚假 產前假 產假 陪產假 流產假 育嬰假 生理假 新冠確診 2. 請假原因 請輸入請假事由	 06:42 4G 學生請假 新冠確診 2. 請假原因 請輸入請假事由 3. 請假日期 可複選，全天請假請可全選節次 2024/01/04 全選節次 起訖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展開每日節次
步驟五:上傳附件 電話單/就醫證明/家長證明 可選擇照片或掃描檔案上傳	步驟六:按送出假單

3. 請假日期 新增日期 可複選，全天請假請可全選節次 2023/12/28 全選節次 起訖節次 早自習 朝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展開每日節次 4.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送出假單	3. 請假日期 新增日期 可複選，全天請假請可全選節次 2023/12/28 全選節次 起訖節次 早自習 朝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展開每日節次 4. 上傳附件 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送出假單
--	--

導師使用方式

[注意]家長審核同意後，導師才能審查

方法一：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審核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B02 生活管理→01 出缺→線上假單審核

方法二：用酷課 app 審核

步驟一：下載手機酷課 app 或使用電腦版酷課雲

步驟二：點選「學生請假」

步驟三：在身份別選擇「導師」

<
學生請假
×

老師

身分別: 請選擇

假單審核

✓ 請選擇

導師

<
學生請假
×

老師

身分別: 導師

假單審核

請假查詢

2023/10/01 至 2023/10/07

查詢

一敏班 學生

導師 待審核

生理假

共計1節

112/10/02 (一)
節次：一

一敏班31號 學生

導師 待審核

病假

共計9節

112/10/02 (一)
節次：早、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學生請假
×

老師

身分別:

假單審核

請假查詢

1號 學生

待審核

病假

共計4節

112/09/13 (三)-112/09/13 (三)
節次：一、二、三、四

家長

假單申請

事由：

感冒

退回原因：

請輸入退回原因

審核通過

退回

<
學生請假
×

老師

身分別:

假單審核

請假查詢

1號 學生

待審核

病假

共計4節

112/09/13 (三)-112/09/13 (三)
節次：一、二、三、四

家長

假單申請

事由：

感冒

退回原因：

請輸入退回原因

審核通過

退回

常見問題 Q&A

- 一、所有線上銷假流程及手續如同紙本辦理。例：按照學生手冊規範，第1、2節的病假需要附上就診證明或者事假需附上家長書寫的紙本證明，故線上銷假時請將上述證明以拍照或是掃描成檔案附件上傳。
- 二、同一日的銷假不可拆兩次申請。例：學生送出 2/18 早上 1-4 節的假單後，無法再送出 2/18 下午 5-7 節的假單。如果需要再新增一筆，需用紙本假卡流程辦理。（這是系統設定，非學校能自行更改）
- 三、假別錯誤、日期錯誤、節次錯誤，忘記加上附件等等狀況，[請勿取消線上假單]，自行刪單將無法完成銷假手續，請學生直接到生輔組修改。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一) 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及生理假，經學校准假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十三(一) 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及流產假，經學校准假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配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請假類別：(八)生理假。 將生理假明列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十三(一)。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一、依教育部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貳、德行評量

二、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 (五) 其他具體建議。

三、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務處另訂規範。

參、學業成績評量

四、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學年學分制：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

分。

五、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六、前條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七、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分日常評量與定期學業評量兩種，再依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占分比例，計算各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

1、定期學業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亦可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或學生個別差異採其他方式辦理。

2、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每學期舉行期中評量1~2次，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1次，為該科定期學業評量之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為定期學業評量占60%~70%，日常評量占30%~40%。

3、部分藝能科於每學期末舉行1次定期學業評量，占學期學業成績之15%~50%。日常評量占50%~85%，評量辦法由各科依科目屬性與教學內容評定之。

4、日常評量之評定得包含日常學業、學習態度、出缺席記錄、作業繳交、課堂參與、同儕合作…等向度。

5、各科詳細日常評量方式與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於學期初由任課老師公告。

(二)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取整數計算，成績如有小數時，均採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及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 50~60 分者：40 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 40~49 分者：30 分 身心障礙學生及格基準分數若低於 40 分，其補考基準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議定之。
2	原住民	40 分	50 分	60 分	
3	蒙藏生				
4	派外人員子女				
5	外國學生				
6	退伍軍人				
7	僑生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1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九、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各科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有關學期補考、重修、補修方式及成績：

(一)學期補考：

- 1、本校每學期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第一或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第八條補考成績基準者，始得參加。
- 2、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期補考，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銷假手續，並於學校規定之學期補考日結束後2個上班日內，返校進行補行考試。未依規定請假或未獲學校准假而缺考者，視同放棄學期補考資格，不得要求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之。
- 3、學期補考科目之補考成績達第八條各不同身分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不同身分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學期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該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
- 4、學期補考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學期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二)重修：

- 1、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2、重修成績及格者，該學期該科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八條不同身分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另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3、補考、重修成績均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成績。

(三)補修：補修科目之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參加重修。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學生於定期學業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依不同假別登錄之：

(一) 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及~~一~~流產假及生理假，經學校准假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二) 請事假、婚假，經學校准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登錄，若該項考試成績滿分非百分者，依及格比例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三)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其各缺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登錄。

十四、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辦理方式如下：

(一) 定期學業評量之補行考試日定為該日考程結束後第五個上班日。確定之補行考試日以教學

組公告為主。

(二)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定期學業評量者，除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外，應於公告之補行考試日至公告地點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三) 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之補行考試日到校完成補行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相關銷假手續，且經學校准假，其缺考科目該次定期學業評量予以免試。其學期成績依據臺北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預設之計算方式處理。惟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由相關處室與任課教師召開會議決定之。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最長為五年，學生應符合下列修業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其中應包含：

(一) 部定必修課程 120 學分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0	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英語文	18	
數學	數學	16	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社會	歷史	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12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0	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必修學分總計		120	

(二) 校訂必修課程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PBL-中山幸福提案	2
中山學習策略	2

(三)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領域/科目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至少 4 學分
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領域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四) 多元選修至少 6 學分

(五) 自主學習至少 18 小時

十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應包含：

(1)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2)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得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個別需要調整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及格基準，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八、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得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十九、學生應參加學校規劃之「團體活動」，每週 2 節，其內容包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二十、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至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一、本補充規定適用自 108 學年度就讀高一之學生。

二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u>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u>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辦法依據。
三、(一)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應自教育部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評議委員會校外</u> 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申評會人才庫)遴聘。	三、(一)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應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申評會人才庫)遴聘。	配合教育部修正辦法名稱，刪除高級中等學校字樣，並明列專家學者領域。
三、(三) 申評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委員於任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三)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於任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訂。
三、(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 <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 應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 <u>2. 依第 1 點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u>	三、(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增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作業程序規定。

<u>點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 <u>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u>		
四、(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u>一</u>；<u>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學校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明訂受理訴願後之作業程序。
四、(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u>之代理人權益代為</u>提起申訴。	四、(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定明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u>四、(七)</u> <u>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u>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新增規定。
四、(七八)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u>法定</u>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四、(七)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並刪除部分文字。
四、(八九)	四、(八)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
四、(九十)	四、(九)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
四、(十十一)	四、(十)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並刪除部分文字。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u>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 (十一十二)	四、(十一)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
四、(十三)6 <u>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u>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新增規定。
四、 (十二十三) 7	四、(十二)8	配合新增四(十二)規定，調整序號
四、 (十二十三) 8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 <u>報告</u>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四、(十二)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並新增部分文字。
四、 (十二十三) 9 調查 <u>完成後</u> ，應製作 <u>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u> ，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 <u>依申評會通知</u>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十二)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並新增調查小組作業事項與程序。
調整原四、(十三)至(十六)條規定之序號，修正序號為四、 (十四) 至 (十七) 。		配合新增四(七)規定調整序號。
五、(一)1 學生因疑似涉及 <u>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校園性別事件</u> 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一)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為「校園性別事件」。
五、(一)2	五、(一)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	修正文字。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案事 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五、(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新增規定。
調整原五、(五)至(七)條規定之序號，修正序號為五、(六)至(八)。		配合新增五(五)規定，調整序號。
五、(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五、(八)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配合新增五(五)規定，調整序號並新增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之教師，其假別與課務相關事項文字。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 三、組織：
 - (一) 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3 人及家長會代表 2 人。
 2. 學生代表 2 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 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應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簡稱申評會人才庫)遴聘。
 - (二)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一~~，委員於任期內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2. 依第1點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點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3.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申評會委員有此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此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一~~；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學校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七)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八)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十一)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二)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三)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利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1點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做成評議決定。
 6.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7.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8.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9.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四)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任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十五)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訴人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

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七) 申評會作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申訴處理原則：

(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案事~~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二)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申訴人對於學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所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八)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名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六、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 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2 年 12 月 13 日電子郵件通 知事項，新增條文。
調整原四至十五條之序號， 修正序號為五至十六。		配合新增第四條，調整後續條 次序號。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新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備齊相關學經歷證件，於報到後三日內送交相關處室辦理核薪手續（再聘不在此限）。如因證件審核不合格，聘約因而無效，自負法律責任。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申訴、解聘、停聘等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五、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八、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業務需求擔任協助行政教師、班級導師、社團指導教師、校內外比賽指導教師等職務。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及知悉「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 十二、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十五、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辦理。